

证券代码：831709

证券简称：瑞特爱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回购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

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。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、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，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/股，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，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,300,000股，不超过2,6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.89%-9.77%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。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，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6,000,000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二、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进展公告类型：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

回购实施进度：截至2023年11月30日，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21.09%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，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8,407股，累计

使用资金人民币 3,472,357 元(不含过户费、佣金等交易手续费)，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06%，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21.09%；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4.31 元/股，最高成交价为 9.90 元/股

截至目前，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三、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

截至目前，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，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，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。

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实施回购股份首次申报，未能提前披露股份回购实施预告；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》
- 2、证券账户对账单

北京瑞特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